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1) 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4)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60頁內。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i頁有關本公司為保障出席者之健康安全及防止新冠肺炎傳播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措施，包括：

- (1) 必須測量體溫；
- (2)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確保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聯交所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及於本公司指定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內登載。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 .....	i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i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4
發行授權 .....	5
購回授權 .....	5
重選董事 .....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7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10
股東週年大會 .....	11
責任聲明 .....	12
推薦意見 .....	12
一般事項 .....	12
其他事項 .....	1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3
附錄二 — 擬重選董事之詳情 .....	16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	18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修改建議 .....	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5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加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遵照香港政府於網站[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http://www.chp.gov.hk/tc/features/102742.html)發出的指引所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必要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以下措施：

- (1) 每名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6度或出現類似感冒症狀，將不獲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會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2) 出席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 (3) 將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不會分發禮物。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其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出席者的健康及安全利益，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使用代表委任表格（當中已填妥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的「公告」處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便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由於香港的新冠肺炎疫情狀況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以取得安排之最新公告及資訊。

本公司將確保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採納日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或新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董事)及任何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均合資格獲授予新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但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將採納之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本公司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對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之日期
「舊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以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
「購股權」	指	任何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或，在其屆滿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相關持有人
「購股權期限」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新購股權計劃賦予其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數目最多可達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具有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新購股權計劃賦予其之涵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舊有購股權計劃或新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執行董事：

馬爭女士(主席)

袁賡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吉江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子勳先生

鍾展強先生

王小兵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5樓518室

敬啟者：

- (1)發行新股份及  
購回其本身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3)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4)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
- (c) 增加上文第(a)項所載可發行股份之配發授權，增加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b)項所載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二零二一年一般發行授權概無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以發行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將於以下較早時間失效：(a)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c)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會之授權當日。

### 發行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如獲通過，將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23,987,439股股份計算，即204,797,487股股份。此外，待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總數，從而增加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新股份之靈活性。

### 購回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即102,398,743股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23,987,439股計算）。

根據GEM上市規則，特別是第13.08條及13.09(1)條規定而提供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仍然具有效力：(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當日。

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 重選董事

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已訂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的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各董事(包括有特定委任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將為自其獲重選或委任以來在職時間最長之董事，但如在同一天有多人因委任或獲重選而成為董事，除非他們彼此之間另有協定，否則須以抽籤決定彼等當中須卸任的人選。

按組織章程細則第87(1)條之規定，吉江華先生及鍾展強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吉江華先生及鍾展強先生乃合乎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第B.2.3段所載之守則條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鍾展強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於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因此須就其重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董事會認為，由於溫子勳先生及鍾展強先生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所有獨立性標準，故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茲得悉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溫先生」)、鍾展強先生(「鍾先生」)及王小兵先生(「王先生」)已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鑒於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分別擁有會計領域、財務管理領域及法律領域之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就本公司事務作出建設性貢獻。於最後可行日期，溫先生已效力董事會18年、鍾先生已效力董事會14年及王先生已效力董事會9年。

於彼等各自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己參與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給予中肯建議及作出獨立判斷，並已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以全面了解股東之意見。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彼等於過往多年之職務及職責之獨立性質，董事會認為儘管溫先生、

鍾先生及王先生於本公司任職多年，但根據GEM上市規則各自仍屬獨立。董事會相信，由於一直以來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各自對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政策提出寶貴見解，故繼續委任彼等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助維持董事會之穩定性。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性及信納，而董事會亦認為溫先生、鍾先生及王先生各自為獨立人士。

有關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舊有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八日屆滿。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舊有購股權計劃之外，本公司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6,870,000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87港元及行使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概無其他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尚未行使。董事確認，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其他購股權。

舊有購股權計劃與將予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擬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採納當日起生效，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惟須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所作貢獻及增進本集團利益所作的持續努力提供獎勵及／或回報，及使本集團以更為靈活的方式獎勵、酬謝及補償合資格參與者及／或向其提供福利。

儘管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本公司認為，於某些情況下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亦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由於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肯定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故本公司認為，拓寬合資格參與者範圍將可靈活地向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向本集團供應商及代理授出購股權可協助本集團建立業務網絡，而倘本集團的諮詢人及顧問可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則彼等可因該等建議而合資格獲授購股權。本公司不會授出購股權予將不會或可能不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在評估除本集團的僱員及董事以外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與本集團的業務往來規模(以應付彼等的費用衡量(如適用))、其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持續時間、其為本集團業務發展帶來的正面影響，以及作為顧問及諮詢人未來作出貢獻的獎勵。本公司將考慮市場其他顧問及諮詢人一般收取的費用以及顧問及諮詢人所作貢獻，以釐定是否向其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具體計劃，以於未來12個月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就新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深知儘管新購股權計劃並不限於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惟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公開發行，故此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有助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本公司可以指明可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參與者、每份購股權牽涉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認購價之基準亦於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詳細規定。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將有助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購入本公司之所有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23,987,43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於採納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102,398,743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0%。

由於尚未釐定會對購股權價值有重大影響之若干變數，因此，董事認為，不宜訂出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間、凍結期(如有)及預定表現目標(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之權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相關規定行事(如適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受限於下列條件：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及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除非本公司獲股東重新批准更新10%之計劃授權上限（基準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連同任何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但將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大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經考慮尚未行使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數目10%以下，本公司認為可達成30%上限要求。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刊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聯交所已修訂GEM上市規則。為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及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標準，並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從而令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現時之修訂。

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相比，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主要建議修訂如下：

1. 修訂「聯繫人士」的定義為「緊密聯繫人」，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彼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應計入法定人數內的條文，以及有關禁止向董事作出貸款的條文）；
2. 更新「公司法」的定義以與最新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一致；
3. 規定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4. 訂明股東有權(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惟GEM上市規則或具管轄權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5. 訂明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罷免及／或委任核數師的權利；
6. 訂明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及
7.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及虛擬股東大會。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http://china-p-energy.etnet.com.hk>)網站上刊載，展示期不少於14日，且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查閱。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並無違反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之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事項。新組織章程細則與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一致。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務請注意，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提供，新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第60頁。

本通函隨附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另行發表公告。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網路直播觀看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股東可使用電腦、流動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登入。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將提供用戶名稱及密碼。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在網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就上文段落而言，「登記股東」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而「非登記持有人」指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股份的持有人。登記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

如果任何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電子郵件： [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mailto: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 (852)2980-1333  
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本公司將確保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重選董事；(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v)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或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深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投票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其他安排或諒解(徹底出售除外)乃由任何股東訂立或對彼等具約束力，亦無任何股東有責任或權利致使其已經或可能已暫時或永久地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轉移至第三方(不論為一般性或按個別情況)。

## 其他事項

本通函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之間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本函件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而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本說明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聯交所其他相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 1.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GEM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證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曾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 2. 股本

購回授權將授權董事根據收購守則在聯交所或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23,987,439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購回授權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達102,398,743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只會在董事相信進行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動用從本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之合法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交收方式在GEM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5. 一般事項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14條，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將自動注銷。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本通函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每月在GEM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一年</b>		
三月	0.190	0.170
四月	0.213	0.160
五月	0.380	0.163
六月	0.164	0.164
七月	—	—
八月	—	—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0.145	0.130
十二月	0.150	0.130
<b>二零二二年</b>		
一月	0.143	0.050
二月	—	—
三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6	0.130

##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位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之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有關股東之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10%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類別	持有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現有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於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馬爭	實益擁有	371,301,632	36.26%	40.29%
卓華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23,867,678	12.10%	13.44%
超卓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	110,000,000	10.74%	11.94%
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93,089,767	9.09%	10.10%

按照以上股東現時之持股量，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馬爭女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致任何股東或任何組別股東須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述之強制收購責任。

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必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或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25%之規定，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曆月內，本公司概無在GEM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吉江華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吉江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萬科」）（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002，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現任萬科董事會辦公室副總經理。在加入萬科前，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在上海金信證券研究所有限責任公司擔任研究員。吉江華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上海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吉江華先生以委任函形式受聘，委任函為期兩年。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款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吉江華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吉江華先生乃由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提名。Winmaxi (BVI) Company Limited為萬科之附屬公司。除此之外，吉江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吉江華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吉江華先生之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之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

鍾展強先生，54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強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曼徹斯特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鍾展強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29年經驗。鍾展強先生目前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鍾展強先生以委任函形式受聘，委任函為期兩年。彼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正常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彼有權收取每年165,600港元之袍金及酌情年終花紅，款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職務而釐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出700,000份購股權予鍾展強先生，鍾展強先生獲授之購股權賦有權利可按每股股份0.87港元之行使價認購70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展強先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或相關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鍾展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展強先生之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作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其他有關鍾展強先生之事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w)條之規定須提請股東注意。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構成或旨在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亦不應影響對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 (b)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可包括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管理，而董事會之決定即為最終決定，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邀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接納購股權，以按根據下文(d)段計算之價格認購股份。合資格參與者將為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供應商、諮詢顧問、代理及顧問或董事會合理認為對本集團作出或可作出貢獻之人士。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之購股權須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作出，並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內仍可供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該提呈不可於採納日期起計10週年或終止新購股權計劃或獲有關提呈之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以較早者為準）後，有關提呈不可以供接納。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不可退回之名義代價1.00港元。本公司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之一式兩份函件及上述1.00港元之代價後，購股權即視作已獲接納。

就任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所提呈之股份而言，承授人所接納之股份數目可少於該項要約所提呈之股份數目，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當時於GEM買賣之整手買賣單位或其倍數。

#### (d)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價格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要行使購股權以及認購之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各份有關通知須隨附已通知股份認購價總額之認購款項。本公司須於接獲該通知及認購款項及(如適用)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收訖證明後28日內，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有關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全部組織章程細則條款規限，並在各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之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之日，於重新辦理股東登記首日(「行使日期」)之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所有於行使日期當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早於行使日期，則不包括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在承授人之姓名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正式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之前，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概無投票權。

新購股權計劃之股份之行使價格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在任何情況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金額：(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e) 可供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

- (i) 在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之尚未行使但將予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30%。倘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超逾此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 (ii) 在上文第(e)(i)項所述上限之規限下，除非已根據下文第(iii)及(iv)分段獲得股東批准，否則可根據行使全部新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用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計劃授權上限」）。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在上文第(e)(i)項所述上限之規限下，在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於股票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在計算此上限時，以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已失效之夠過去，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有關資料。
- (iv) 在上文第(e)(i)項所述上限之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部分只能授予本公司在徵得有關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指定合資格參與者之個人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能達致該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本身或其聯繫人亦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而有關授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且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其總值已超過5,000,000港元，則建議授權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的建議。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闡釋有關建議授權之通函，並披露(i)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ii)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建議授權之投票作出之推薦建議；(iii)載有作為該計劃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受託人權益之任何董事之資料。

向關連人士或其聯繫人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條款變動均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g)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額度**

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購股權獲(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倘建議向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作出之要約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名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該上限，則有關要約及任何接納該要約之行為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或(如適用)現有承授人)及承授人以及其緊密聯繫人須就此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之身份、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及先前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將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尋求股東批准之日前釐定，就計算認購價而言，提呈有關進一步授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為授出日期。

**(h)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於董事會向各承授人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釐定及指明之期間內行使任何時間購股權，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而行使購股權亦受限於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購股權期限」）。

董事會可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酌情於要約函件中訂明任何條件，而有關條件須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達成。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所規定者外，新購股權計劃並無指定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亦無訂明可行使購股權前須達至之表現目標。

**(i)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不得於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當日）為止；及
- (b) 在緊接以下兩者的較早者前一(1)個月起：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當日（即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

至業績公佈日期止的期間內。

為免生疑，根據GEM上市規則，董事不得在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日及下述期間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

- (i) 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ii) 緊接刊發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完結日起計至刊發業績當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特殊情況(如須履行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緊急財務承擔)除外。

尤其是於緊隨以下較早者前30日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i)批准本公司季度或中期業績(倘為年度業績，則為60日)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之最後期限，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

**(j) 承授人之個人權利**

購股權應為承授人之個人權利，故不得轉付。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為任何第三者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而增設任何權益或為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部分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k) 因罷免而終止受僱時享有之權利**

倘作為僱員之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破產、無力償債、與其債權人作出任何債務妥協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因僱主須根據任何適用法例終止聘用之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失效。

**(l) 身故時享有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並非因上文第(i)段所述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僱員，則其遺產代理人可自其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期間(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更長期間)內，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m)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享有之權利**

倘身為僱員之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其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即其於本集團之最後實際工作日，而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全面或部分行使其獲授予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有關期間發生下文第(n)至(p)段所述任何事件，則其可分別根據第(n)至(p)段行使購股權。

**(n) 全面收購時享有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有關之任何以外之全體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內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直至有關收購結束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o) 清盤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送呈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一項自願將本公司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發出通告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全數支付有關購股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惟本公司須至少於建議股東大會召開前兩個營業日接獲該書面通知），以行使全部或書面通知書所指定之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p) 於重組、債務妥協或安排時享有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提呈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向本公司每名股東或債權人發出通告以考慮該債務妥協或安排之同日，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據此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認購價總額之股款（惟本公司最遲須於建議大會舉行日期前兩個營業日前接獲該通知），行使全部或書面通知書所指定之數目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緊接上述建議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一個營業日，以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方式配發及發行該等數目股份予承授人。

**(q) 註銷購股權**

除非獲得相關承授人之書面同意及董事之事先批准，否則註銷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能不會被註銷。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發行新購股權，僅可於上文(e)(i)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內仍有可供發行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r)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仍然尚未行使之該等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每股股份之認購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認購價應儘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過），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s)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條文規限，並將在各方面與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享有於行使購股權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t)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限自採納日期(預計為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開始,並於該日之十週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於該期限後將不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而言,在各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應由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

**(u) 更改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i) 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下,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更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更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均須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更改除外。
- (iii)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仍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有關規定。
- (iv) 就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而言,凡涉及對賦予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執行者之授權作出任何變動,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v)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根據本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w) 購股權之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期限屆滿時；
- (ii) (k)至(p)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時；及
- (iii) 因購股權承授人就其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而違反(j)段之規定，而由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之日期。

**(x) 終止**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在該情況下，不會建議授出其他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以使該終止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生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詳情，須於該終止後就尋求批准日後設立任何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y) 其他資料**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新規定。

本公司將會按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律規定及GEM上市規則。

就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r)段所述任何事項產生之任何爭議，應轉交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決定，彼等將以專業人士而非仲裁員身份行事，並且其決定(在並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決定及具有約束力。

因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的建議重大修訂的詳細內容概述如下：

### 重大細則修訂概要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1) 刪除所有「Companies Law (Revised) (公司法 (經修訂))」，並以「Companies Act (As Revised) (公司法 (經修訂))」替代；
- (2) 刪除所有「法例」，並以「公司法」替代；
- (3) 刪除所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以「上市規則」替代；

#### 章程細則第2(1)條

- (4) 於章程細則第 2(1)條開首加上以下釋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告]」 指 本公司通告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

- (5)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全文；

- (6) 以下文替代「股本」之釋義：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本。」



(7) 以下文替代「結算所」之釋義並於緊接「結算所」後加上下列釋義：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董事而言，須具有不時修改的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同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3條而言，倘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為上市規則所述的關連交易，則其須具有上市規則中所賦予「聯繫人」的相同涵義。」

(8) 刪除「港元」之釋義全文。

(9) 於緊接「指定證券交易所」後加上以下釋義：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其他任何形式的電磁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指 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10) 於緊接「總辦事處」後加上以下釋義：

「混合大會」 指 所召開的(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11) 刪除「法例」之釋義全文。

(12) 以下文替代「普通決議案」之釋義：

「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13) 於緊接「繳足」後加上以下釋義：

「現場會議」 指 所舉行及進行的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現場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 59 (2) 條所賦予的涵義。」

(14) 以下文替代「登記冊」之釋義：

「登記冊」 主要股東名冊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保存的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適用）。」

(15) 以下文替代「特別決議案」之釋義：

「特別決議案」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之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16) 刪除「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之定義全文。

(17) 於緊接「法規」後加上以下釋義：

「主要股東」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 章程細則第2(2)條

(18) 刪除章程細則第 2(2)(e)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平版印刷、攝影及字以任何其他可見及非短暫形式呈列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而部分採用另一種的呈列或複製文字的可見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的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19) 於章程細則第 2(2)條末加上下列條款：

- 「(h) 對所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 (i)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如施加本章程細則所載者以外的義務或規定，該等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細則；
- (j) 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解釋；

- (k) 對某一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則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收取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印刷或電子形式之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及在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l)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應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頻或任何形式(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及
- (m) 倘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對股東的提述應指(倘文義有所指明)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 章程細則第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3.(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將分為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普通股。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
  - (4)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
  - (5) 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

**章程細則第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章程細則第8及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8條及第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8.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分）。」
- 「9. 在不違反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章程細則第9A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9A條全文

**章程細則第4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44. 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辦理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章程細則第4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4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45.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

- (a) 決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
- (b) 決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章程細則第46條**

將章程細則第46條的序號重編為46(1)，並添加下文作為章程細則第46(2)條：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章程細則第5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透過公告或電子通訊或於任何報章刊登廣告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倘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延長三十(30)日期間。」

**章程細則第55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5(2)(a)條中的「本公司細則」，並以「章程細則」替代。

刪除章程細則第55(2)(c)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c) 本公司已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如適用)在日報以及於該股東或根據章程細則第54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士的最後所知地址所屬地區發行的報章刊登廣告，且自刊登該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 章程細則第5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章程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章程細則第5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7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可按章程細則第64A條的規定，在世界任何地方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也可按董事會的絕對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形式舉行。」

#### 章程細則第58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只在一個地點召開現場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章程細則第5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5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之通告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若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主要的會議地點(下稱「主要會議地點」)，(c)若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在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章程細則第61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1條中的第61(1)(f)款全文。

刪除章程細則第61(2)條第二句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章程細則第6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2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2. 若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如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應延期至下周同一天、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延期至會議主席(或如未延期，則為董事會)可能絕對決定的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並按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若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章程細則第63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董事會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超過一名副主席，則為彼等之間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議，則為全體出席的董事推選之其中任何一人)須擔任大會主席。如主席或副主席均未克出席或不願意擔任該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章程細則第64條**

(54) 刪除章程細則第6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主席可於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不時(或無限期)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不同地點及／或按大會決定將大會延期至另一形式(現場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不得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則可於大會上合法處理的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的通告，列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惟毋須於該通告內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發出續會通告。」

(55) 加上下列章程細則第64A、64B、64C、64D、64E、64F及64G條：

-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以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該等方式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以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須受制於以下規定，而（倘適用）本第(2)分段中所有對「股東」的提述須分別包括受委代表：
- (a) 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會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須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及有權表決，而該會議須妥為組成，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施，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以電子方式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
- (c) 倘股東在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以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現故障（不論原因），或任何其他未能讓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會議所召開的事項或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安排。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但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並不影響大會或已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大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就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在整個大會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不在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本章程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書時間的規定，應參照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遞交代表委任書的時間應與會議通告所載者相同。
-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涉及發出門票或其他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投票或其他），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的股東，有權出席任何其他會議地點的會議；而任何股東以此方式出席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舉行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須受當時有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該會議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不足以達到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的目的，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讓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
  - (b) 就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言，本公司所提供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夠；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和／或投票；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行為或其他幹擾，或無法確保大會妥當及有秩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本章程細則或普通法所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之前或之後及不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終止或延期舉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期舉行會議）。直至延期舉行會議前，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要求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秩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大會的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釐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也應遵守舉行會議的場所的所有者所施加的所有要求或限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是最終的和決定性的，拒絕遵守任何此類安排、要求或限制的人可被拒絕進入會議或（以現場或電子方式）被逐出會議。
- 64E. 倘若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召開前，或在會議延期後但在續會召開前（無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如因任何原因而不合適、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按召開大會通告所指定的日期、時間、地點或以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則董事會可更改或延期舉行大會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須股東批准。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可自動延後有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再作通告，包括但不限於在大會當日任何時間有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章程細則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當大會延期舉行時，本公司應盡可能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發有關延期的通告（惟未能刊發該通告不會影響大會的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更改通告中指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董事會應按其釐定的方式將該等更改的詳情通告股東；

- (c) 當會議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除非原會議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須確定延期或更改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按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向股東通告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在延期會議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按本章程細則規定收到，則須為有效(除非已撤銷或由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毋須就延後或更改的會議所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於延後或更改的會議上所處理的事項須與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提供足夠的設施，使其得以出席及參與會議。在不違反章程細則第64C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現場會議也可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使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士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聯繫，參加此類形式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會議。」

## 章程細則第66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若是現場會議，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均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 (2) 若屬現場會議，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受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
  - (b) 佔全體有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c) 持有賦予於會上表決權利的本公司股份，且股份繳足股款總額相等於所有附帶該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



**章程細則第67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6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上市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細則重新編號**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67條、章程細則第69條及章程細則第70條全文，原章程細則第71條成為章程細則第68條，如此類推。

**原章程細則第76條（新章程細則第73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7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本公司該等股份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應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表決。
- (3) 根據上市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案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 原章程細則第80條(新章程細則第77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80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與股東大會代表委任文件有關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件或代表委任邀請、任何顯示受委代表的有效性或與受委代表有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必要文件(不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細則規定)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告)。如提供該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有關上述委任代表)可按以下規定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定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該等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是，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章程細則須送交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送交本公司，倘本公司並無在其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接收該文件或資料，或倘本公司並無指定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則該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交或存置於本公司。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交付至召開大會通告(或若在登記處或辦事處沒有指定地點，則視情況而定)或其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期會議(該文件所列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以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委任代表文件於其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或延期會議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視為已撤銷。」

**原章程細則第81條(新章程細則第78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81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格式)，而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應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於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代表委任文件中載有相反規定，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對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同樣有效。董事會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下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作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尚未根據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收到。在前述的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任何資料未按本章程細則所載的方式收到，則獲委任人士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原章程細則第84條(新章程細則第81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8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如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法團行使就如法團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若如此獲授權人士出席上述任何大會，則須視為該法團親自出席。
-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 (3) 本章程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 原章程細則第86條(新章程細則第83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86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
- (2) 在本章程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如此獲委任的董事任期應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4) 董事或候補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候補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 (6) 根據上文第(5)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推選或委任的方式填補。
- (7)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位。」

## 原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新章程細則第84及85條)

刪除原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 「84. (1) 儘管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 原章程細則第103條(新章程細則第100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3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為章程細則第100條：

-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涉及要約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供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受惠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會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股份獎勵或認購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同時適用於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退休金或者退休、身故、殘疾福利計劃，而且該等計劃並不為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並不普遍給予該等計劃或基金的適用人士類別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 (iv) 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只基於對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按相同方式具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

**原章程細則第104(4)條(新章程細則第101(4)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04(4)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如同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一樣)。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章程細則第101(4)條即屬有效。」

**原章程細則第115條(新章程細則第112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15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2.董事會會議可由秘書應董事要求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須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若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自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告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電話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提供,則應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

**原章程細則第122條(新章程細則第119條)**

刪除章程細則第119條全文，並以下文替代：

「119.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在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的書面同意該決議案的通告，應視為其簽署該書面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原章程細則第147條(新章程細則第144條)**

將原章程細則第147條重新編號為第144(1)條，並於其後加上下文：

「(2) 儘管有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原章程細則第152條（新章程細則第149條）**

於新章程細則第149條後加上下文：

- 「150. 在遵從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的情況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格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章程細則第149條的規定，若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打印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認可的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副本及（如適用）符合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按上述方式刊載或接收該等文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關於向章程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文所述的文件或依章程細則第150條規定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原章程細則第153至158條（新章程細則第152至157條）**

刪除相關細則並以下文替代：

- 「152. (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是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時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均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然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 152(1)條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憑證，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的簿冊、賬目及會計憑證作出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須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審計準則可包括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審計準則。在此情況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實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的名稱。

**原章程細則第159至160條(新章程細則第158至159條)**

158.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章程細則提供或發出，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形式進行，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信封郵寄至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交或留置在上述地址；

- (d) 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及(如適用)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刊登廣告；
  - (e)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有關取得該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的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章程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中有關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及／或向任何有關人士發出通告，說明該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告」)；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寄發或以其他方式向該人士提供。
- (2) 可供查閱通告可透過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發除外)向股東發出。
  - (3)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給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而如此發出的通告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因法律的施行、轉讓、傳轉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任何股份的每位人士，須受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作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記入股東名冊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取得有關股份所有權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章程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通告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告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章程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細則第149、150及158條所述的文件)須以英文或中英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方式寄送，並視為在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投遞之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只要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地址及投郵，便已足夠，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確切憑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應視為於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送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的通告，於可供查閱通告視作送達股東之翌日視為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有關人士可進入的本公司網站首次刊登通告、文件或刊物之日，或可供查閱通告根據本章程細則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如以本章程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已於親身送達或交付之時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發或傳送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有關送達、交付、寄發或傳送的行為及時間，即為確切憑證；及
- (e) 如在報章或本章程細則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已於廣告首次刊登之日送達。」

#### 新章程細則第165條

於新章程細則第164條後加上下列新章程細則第165條：

「165.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

亦建議對新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內務性修訂，包括就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上述修訂作出相應修訂，並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條文保持清晰一致，並更好地使措辭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相應措辭保持一致。





##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14號新文華中心B座5樓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報告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吉江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重選鍾展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執業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無修訂)(「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營運之GEM之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2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一股「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賦予董事權力於有關期間提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董事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除了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因行使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下之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1(2)條，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bb) （假如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最多達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出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為確定此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相關適用法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股份之總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9(1)條，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動議待通過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第6A項決議案及第6B項決議案後，藉加上本公司根據所述第6B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股份之數目，擴大根據所述第6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所述第6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中，該文件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並採取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措施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上述第(a)項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一份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任何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

B座5樓518室

本公司將確保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G章）。本公司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附註：

1. 登記股東務須提供其受委代表之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網上參與卓佳電子會議系統的登陸訪問代碼。

登記股東將可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通過網路直播觀看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股東可使用電腦、流動電話或任何已安裝瀏覽器的電子或通訊設備登入。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將提供用戶名稱及密碼。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持有人亦可能可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及在網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問。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股票經紀或託管商（視情況而定）以便作出必要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不抵觸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就上述所提呈第6A及6C項決議案而言，目前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所提呈第6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為本公司股東利益行使據此獲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已載於隨附之文件內。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列次序而定。
8.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將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均以點票方式進行。